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273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三崧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代 表 人 呂麗瑛

上列聲請人因呂麗瑛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處分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擔保金新臺幣捌仟萬元後，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一〇七年度聲扣字第二一號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准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受扣押人三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三崧公司）之負責人呂麗瑛，為使三崧公司及自己所經營其他從事蔬果進口買賣之公司逃漏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營業稅等進口稅費，乃自民國98年起至105年1月間，於向國外廠商採購時，利用低報交易金額此等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報運進口，致海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以低報之交易金額計算呂麗瑛所經營前揭公司應繳納之前述進口稅費，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南機站）於107年9月間查獲本案後，委請高雄關依扣案資料估算，認呂麗瑛以前揭方式，在98年至105年1月該段期間所逃漏之進口關稅漏稅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億5千3百餘萬元，營業稅漏稅額約1億零5百餘萬元，合計約4億5千9百餘萬元，調查局南機站即據此向本院聲請對呂麗瑛及由其獨資設立之三崧公司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扣押，以保全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之追徵，並經本院於107年10月11日以107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准予扣押附表所示不動產在案。

三、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

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為：「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等情。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金後始撤銷扣押，乃屬當然。

四、本件依調查局南機站向本院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一案之聲請意旨，認呂麗瑛上開違法行為所得即所逃漏之前揭進口稅額為4億5千9百萬餘元業如前述。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08年5月27日以108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准聲請人於繳納擔保金2億元後，就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予以撤銷，經聲請人於108年9月17日繳納上開擔保金，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之扣押即為撤銷。今聲請人再持相類似之理由，聲請本院准其提出擔保金3千萬元後，就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之扣押部分予以撤銷，經本院就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案徵詢本案承辦檢察官之意見後，檢察官函覆略以：依呂麗瑛前述犯罪所得金額，扣除已補繳之稅款、已繳納之2億元擔保金，以及附表編號1至9所示不動產及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之公告現值，倘聲請人欲提供金錢擔保變更扣押，應提供足額擔保後始准予之等內容，嗣本院限期命聲請人就上開請求事項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作為本院否准其聲請及酌定擔保金額之依據，然聲請人屆期均未提出。惟本院審酌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既係為供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之用，並非作為保存證據之用，故著重者在於該等不動產之價值，而非其本身，故如可藉由適當之擔保金，達到相同之保全犯罪所得及將來沒收或追徵之目的，本無以扣押上開不動產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而聲請人既始終未提出客觀可信之資料供本院參酌，則本院斟酌聲請人所指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可能之市價、臺灣銀行就上開不動產已取得最高限額抵押

權（設定金額為3億9千6百萬元）、本案尚有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不動產業經扣押，以及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計約1億元，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計約2億4千萬元，而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前係提出2億元擔保金後准予撤銷扣押等情，認聲請人如繳納8千萬元之擔保金後，則應無繼續扣押編號10至23所示土地之必要，而得准予撤銷此部分之扣押，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書記官 鄭人芳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現值（以公告現值計算）	所有權人
1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270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215號7樓）	全部	7,857,300 元	呂麗瑛
2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18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55號5樓）	全部	4,515,100 元	同上
3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35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69號8樓）	全部	4,485,900 元	同上
4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37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71號8樓）	全部	3,622,900 元	同上

(續上頁)

5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403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大道四段73號8樓）	全部	4,331,600 元	同上
6	新北市○○區○○段○○○ ○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8 號5樓）	全部	9,119,800 元	同上
7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281- 2 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1381	39,095,000元	同上
8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407- 1 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513	16,785,000元	同上
9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	100000分之 946	27,362,000元	同上
10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	全部	7,880,600 元	三崧公司
11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2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2）	全部	6,307,500 元	同上
13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3）	全部	6,233,800 元	同上
14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5）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5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6）	全部	8,313,800 元	同上

(續上頁)

16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7)	全部	7,880,600 元	同上
17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8)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8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9)	全部	6,233,800 元	同上
19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0)	全部	6,307,500 元	同上
20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1)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21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2)	全部	8,313,800 元	同上
22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300000分之 2088	535,640 元	同上
23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300000分之 2088	17,573,000 元	同上
24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11,611 元	同上
25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8,669,300 元	同上
26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231,530,000 元	同上